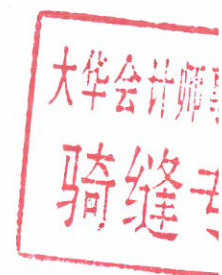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48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484号

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北京身临其境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身临其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1449号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身临其境公司2020年发生净亏损2,394,348.57元，累计亏损74,091,121.36元。在2020年12月31日，身临其境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9,478,353.55元。身临其境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在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三、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无。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志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迎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姓名: 邹志文
 Full name: 邹志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3月21日
 Date of birth: 1967年03月2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670321005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70321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5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10月30日

CPA 年度检验合格 (2012-2017)

姓名: 邹志文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2.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不再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回注册协会注销。
3.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注册协会报告，办理补发手续。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注册协会报告，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姓名 Full name 张迎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89061605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